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24號

再 抗 告 人 簡林龍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相對人簡瑞彬與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合建分屋代銷款等事件，關於相對人聲請追加原告部分，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71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第一審被告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喜公司）依民國107年2月28日地主分配會議，本應將所建○○大樓之B1-4樓、B2-5樓、B2-6樓、B2-9樓及編號1、8、9號停車位（下合稱系爭分配標的）分配予第三人簡德旺，並為之代售，雖於同年3月至108年4月間，陸續將系爭分配標的售出，並為簡德旺代收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583萬元，惟僅於107年間交付部分所得，迄仍積欠1,791萬7,550元及借款1,128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嗣簡德旺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伊、再抗告人、第一審追加原告簡秀梅（下稱相對人等3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5年度審重訴字第64號事件（下稱本案），應共同向福喜公司請求給付上開款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新北地院裁定命再抗告人、簡秀梅就本案追加為原告獲准。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相對人主張福喜公司將簡德旺獲配之系爭分配標的對外售出後，未交付全部價金予簡德旺，並積欠簡德旺借款未還，依繼承、適用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2項、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福喜公司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予簡德旺之全體繼承人即相對人等3人公同共有，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相對人等3人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其當事

01 人適格始無欠缺。又福喜公司雖為再抗告人所設立，並擔任
02 董事職務至今，惟與其自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並無衝突，難
03 認本件追加結果將致再抗告人私法上地位受有不利影響，亦
04 無礙福喜公司之訴訟防禦權。再抗告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
05 本案訴訟當事人不適格，妨害相對人訴訟權利之正當行使，
06 難謂有正當理由等詞，因以裁定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裁定，駁
07 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
10 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
12 內追加為原告。惟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
13 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
14 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
15 突，而使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時，其拒絕即有正當
16 理由。又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
17 裁定命公同共有遺產而未共同起訴之繼承人追加為原告，法
18 院如認該未共同起訴之人拒絕之理由為正當，則與事實上無
19 法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之情形無殊，為保護全體繼承人之利
20 益，由其餘繼承人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全體繼承人，仍屬當
21 事人適格。

22 (二)查再抗告人設立福喜公司，並擔任董事職務迄今，為原審認
23 定之事實。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主張簡德旺對福喜公司有
24 系爭款項債權，伊因繼承而為公同共有人，惟伊實際掌控福
25 喜公司業務，為實際負責人，立於公司治理之一方，如同為
26 本案原告，將立於共同債權人之一方，訴訟中陳述如有利一
27 方，必不利於他方，勢將造成利益衝突之窘境，伊私法上地
28 位將受不利益之影響等語，並提出福喜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
29 (見一審卷第203頁)。似此情形，再抗告人倘被追加為原
30 告，與其法律上利害關係是否未有衝突？能否謂其拒絕追加
31 為原告無正當理由，即有再加斟酌之必要。又果再抗告人拒

01 絕追加為原告有正當理由，依上說明，相對人所提本案並不
02 因此即屬當事人不適格。原法院未細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
03 就本案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是否相衝突，徒以本案為固有必要
04 共同訴訟（原告方面），再抗告人拒絕追加為原告並無正當
05 理由，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自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
06 條之1第1項規定不當之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
07 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9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3 法官 蔡 孟 珊

14 法官 王 怡 雯

15 法官 李 瑜 娟

16 法官 張 競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